

丽江古城博物院（木府）系列丛书

纳西族社会与婚姻形态



习煜华 丁立平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丽江古城博物院（木府）系列丛书

纳西族 社会与婚姻形态



习煜华 丁立平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西族社会与婚姻形态/习煜华, 丁立平编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2-05368-7

I. 纳… II. ①习…②丁… III. 纳西族—婚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34537号

责任编辑: 梁 爽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纳西族社会与婚姻形态
作 者	习煜华 丁立平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 @ public.km.yn.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5.75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龙康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5368-7
定 价	16.00元

序

翻开稿子，引人入胜而又发人深思的故事吸引我一口气把全书读完，一幅纳西族社会生活的真实画面跃然纸上，熟悉的婚姻悲喜剧涌入脑海，勾起了我对上辈亲人的怀念和敬意。我生于斯、长于斯，在丽江纳西文化的熏陶下成长，在不能逾越的规矩里生活，身上刻着纳西民族的烙印。这些充满趣味和悲壮的故事激起了我的情感涟漪，眼前陡然站立起饱经沧桑的老人和披星戴月终年劳作的妇女们，听见了母亲那沉重的步履，看到了父亲那慈祥的面容。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上辈祖先为创造美好的生活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面对今天的幸福，我们能不倍加珍惜吗？

由此书的深入浅出，看到了纳西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它绵延千年，沉淀着纳西古人的智慧。正是纳西祖辈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今天，“东巴古籍”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丽江古城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其繁衍生息之地“三江并流地区”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这三大遗产是这一地区以纳西族为主的各民族价值体现，也是世人对纳西文化的最大肯定。

本书以活态文化的形式阐述，采撷了大量发生在纳西族妇女身上的精彩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具有非常典型的特点，让人联想起更多乡人邻里的生活，这些丰富多彩的人生百态映衬了纳西深厚的文化底蕴。这些故事以有血有肉的形象组合成纳西社会的画卷，不仅揭示了纳西文化的若干侧面，也显示了近年兴起的纳西学热潮的价值。首先，它为研究纳西族社会及其历史提供了真实的资料。书中介绍了纳西社会的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信仰观念以祖先崇拜为主，生产方式从游牧到农业，经历了从母系到父系的转变，在现存的民间习俗中还保留着类似

远古文化的痕迹；其次，它是深入探索纳西婚姻制度的有力论据。本书用理论线条贯穿了发生在妇女身上的悲喜剧，梳理出纳西婚姻演变的脉络，从婚姻制度、联姻方式、婚姻目的到婚姻习俗等，这些理论性总结又以多个有血有肉的真实故事作为支撑点，文章的架构由众多妇女的亲身经历加以充实。既有趣味性，又有可信感；第三，可以从书中俯视两种文化猛烈撞击时出现的殉情现象，从中看出不仅是军事接触会产生血腥的场面，文化碰撞也往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1723年，丽江实行改土归流，汉官以行政手段干预丽江纳西族实行婚丧改革。包办婚姻的实行，给世代遵循婚恋自由的男女加上了一道枷锁，于是猝不及防的青年以肉血之躯反抗包办婚姻，他们以殉情追求婚姻自由，由此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一段时间里，殉情成为丽江纳西族中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夺走了很多纳西族青年男女的生命；第四，弥补了由文人撰写的汉文史料记载纳西族妇女偏少的缺陷。纳西妇女在历史上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在以前的经籍史书中，所记的基本上是功成名就的男性，妇女总是处于附属位置，甚至忽略了妇女的作用。本书注重揭示纳西族妇女的智慧、能力和价值取向，让读者全面了解纳西族妇女的社会作用。

1996年的丽江大地震以后，我一直从事木府博物院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得到了国内和国外、民间和学界的肯定。木府博物院在展示古纳西文化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但是，纳西文化如此丰富多彩，深度挖掘和多维展示还要做大量的工作，我们决心在这方面积极贡献力量。不久前，我们搜集整理了《木府历代诗选》，由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2007年春节，举办了《丽江书画摄影作品展》。从本书开始将逐步推出一批有关纳西文化的著作，为再建一座人文“木府”添砖加瓦！

丽江市古城区博物院院长 黄乃镇

2007年夏

前言

婚姻形态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的演变与社会发展的进程交织在一起，与社会的经济基础紧密相连，与周围的地理环境相互协调。它犹如社会的一面镜子，反射出一个民族的文化形态和精神面貌。

纳西族生活在金沙江上游地区，属于横断山脉的南端。这里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因地形的不同导致气候的差异，气候的差异出现物产的丰富性，物产的丰富促成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历史上，“纳西”作为小民族，历经千年风雨，屡受坎坷而自立于众多的民族之林。纳西族婚姻形态也像复杂的地形环境和多变的历史长河那样，形式多样，内涵丰富。从神话记载的兄妹婚、氏族婚到史籍记载的对偶婚、专偶婚，从封建包办婚下的一夫一妻制到新婚姻法颁布后自主的一夫一妻制，前后的演变过程，折射出一部纳西族的历史画卷。

本书着重介绍定型于一夫一妻制的纳西族旧式婚姻形态，即自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50年代初的带有浓厚民族和地域特色的封建包办婚姻。这一婚姻形态包括了：土酋土司中的等级内婚制、“不娶外族”的民族内婚制、“骨族不婚”（姑舅表婚）的家族外婚制、“画地为界”的地域内婚制等联姻制度。它包含了到丈母娘家做劳务的服务婚、买卖婚引出的聘礼婚、特殊情况下的抢婚、无奈中的交换婚、家无男儿的人赘婚与招夫养子、反抗包办的跑婚等丰富多彩的联姻方式。其间，重视子嗣、讲求经济利益、看重“门当户对”是婚姻的重要目的；而“集体聚会”的爱恋方式、“订孩提婚”的漫长婚约、包办婚引发的殉情、“分房而卧”的夫妻生活、“寡妇儿子的婚姻危机”等是其独特的婚恋习俗；由妻子主要从事“物质生产”支撑家庭经济，以保障丈夫从事“琴棋书画”的“精神生产”，妻子不仅从事家庭生活所必须的物质生产，还从事一些诸如“上祭”等发展家庭经济所需的社会活动。这些纳西族婚姻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又独具民族

特色的婚姻形态及其民俗风情。

20世纪50年代以前，丽江坝子附近纳西族的婚恋观可以用一句话加以概括：“恋爱自由，婚姻包办”。不少男女尚在孩童时期，父母就为他们订下婚约，有婚约的两个当事人可分别与异性恋爱，但这两人互相之间不能讲话。等到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之时，父母强行把子女从恋爱的情网中拉回来，将给订过婚的男女套上婚姻的枷锁，让他们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由于恋爱和婚姻的脱节，使一些旷男怨女走上了跑婚和殉情之路。殉情在旧纳西族社会中曾是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直到20世纪50年代后，新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广大青年男女的婚姻才实现了自由，殉情现象才渐趋消失。但是，传统的婚姻观念没有随制度的更替而骤然消失，有的父母对儿女的婚姻仍进行干预甚至包办，反抗包办的跑婚时时有发生。到80年代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和商品经济兴起以后的一个时期内，为了赶上政策性分配土地的机会，跑婚又裹挟着另外的内涵一度死灰复燃。这些都是纳西族社会与婚姻形态的重要方面和特殊表现。

本书对纳西族婚姻形态的阐述和分析，坚持从纳西族具体的婚姻形态出发，地方民族特点鲜明。譬如抢婚：纳西族的抢婚是聘礼婚或买卖婚姻的一种极端形式，流行于20世纪50年代以前。抢婚在纳西语中称为“命实”，“命”是“女”，“实”是“牵”，总起来的意思为“牵女”。把施用暴力强行娶亲的抢婚说成“牵”。一个“牵”字，可看出其间对被抢者的轻蔑——把女人看成是生育的工具或劳动力，抢走一个人就像牵走一头牲畜一样。一般情况下，抢婚之前，买卖婚已经成交，婚姻已经议定，只是由于另外的原因使婚礼受阻，才使用这种方式。其原因有以下几种：担心未婚妻与别人一起逃婚；担心女当事人产生厌婚心理；因为贫穷而无力举办婚礼；各自失去配偶的鳏夫寡妇促成夫妻等。以暴力实施的抢婚，由于约定俗成的规范，使夫妻不得不在长期的生活中相互磨合，最终白头到老，这不能不说是纳西族社会特殊的婚姻形态。

本书关于纳西族婚姻形态及习俗的阐述和分析建立在大量的当事人口述的丰富材料基础上。纳西族旧式婚姻从抢婚、逃婚、殉情、到常规的结婚方式，其间演绎出数不清的人间喜剧和悲剧——以暴力强行结合的抢婚，由于受到社会理性的规范，使夫妻在同一个环境中相互适应，出于对家庭子女的责任

而相携走完生命的历程；而受爱情驱使的反抗包办婚姻之跑婚或殉情，则遭到社会谴责、家族反对，最后以悲剧告终。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一桩桩具体生动的事件和一个个有血有肉的当事人的酸甜苦辣体现出来。这些即将逝去的活态文化就是纳西族社会婚姻形态的见证。本书对每一种婚姻形态及其不同类型都有相应的一个经作者亲自调查而得的典型事例作为支撑，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清楚。搜集这些反映纳西族旧式婚姻的例子，需要采访的大都是年逾古稀的老人。为了得到具体而生动的例子，作者带着纳西族学者的真情实感与这些老人交朋友，朝夕相处、促膝谈心，终于将这些曾经发生过的活生生的、行将被忘却的大量事件记述了下来，也有少部份资料是80年代出现的跑婚现象。活态文化是目前学界最为关注和重视的文化，它可以和文献互为印证，更加真实生动地还原历史、验证理论。

本书中的个案为纳西社会中真实发生过的事例，但是相同的事件往往发生在数个不同的人身上，请有类似经历的人不要对号入座。

两位作者都是纳西族女性知识分子，本身的纳西族民族身份、父母辈经历、耳濡目染的关于纳西族旧式丰富多彩的婚姻形态，以及其间可歌可泣的事例激发作者写出了这本书。但在具体写作过程中，作者又时时提醒自己不能单凭情感代替理性，不能以简单的道德评判归纳分析纳西族近代社会丰富多彩的婚姻形态，而必须坚持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性。同时，作者也坚定地认为，文化必须放到具体的历史时期加以考察，这样展现出来的面貌就不是惊艳和猎奇的虚构，而是血肉筑就、动人心魄、发人深思的真实。面对这种真切的文化形态，作者投入了一定的感情来描述和评判。所以，本书特别对纳西族妇女在婚姻中的角色、社会地位和她们在旧社会婚姻形态中的辛酸命运给予同情和理解，并在书中进一步分析这种命运的历史成因。

如果本书的问世，能够为纳西文化的研究者提供一份活性资料，那就实现了撰写此书的初衷。

目 录

前言	1
一、因袭相承的婚姻形态	1
(一) 创世神话中的兄妹婚与氏族外婚	1
(二) 史籍记载的对偶婚与专偶婚	7
(三) 包办婚与一夫一妻	9
(四) 与一夫一妻并存的一夫多妻	11
二、丝丝相扣的联姻制度	17
(一) “竖眼女、横眼女”表现的联姻原则	17
(二) 土酋土司中的等级内婚制	19
(三) “不娶外族”的民族内婚制	21
(四) “骨族不婚”的家族外婚制	24
(五) “画地为界”的地域内婚制	27
(六) 特殊的联姻习惯与禁忌	29
三、丰富多彩的联姻方式	32
(一) “到丈母娘家帮忙”的服务婚	32
(二) 从买卖婚引出的聘礼婚	33
(三) 特殊情况下的抢婚	35
(四) 无奈中的交换婚	42
(五) 入赘婚和“招夫养子”	44
(六) 反抗包办的跑婚	52

四、讲求实际的婚姻目的.....61

- (一) “子孙兴旺”——子嗣是婚姻的首要目的.....62
- (二) “门当户对”——寻求经济平衡是婚姻的重要目的...68

五、亦情亦理的婚恋习俗.....72

- (一) “集体聚会”的恋爱方式.....72
- (二) “订孩提婚”的漫长婚约.....75
- (三) “婚姻包办”引发的殉情.....76
- (四) “分房而卧”的夫妻生活.....88
- (五) 受各种因素干扰的破碎婚姻类型.....94

六、由女性支撑的家庭.....107

- (一) “琴棋书画”从事“精神生产”的丈夫.....108
- (二) “披星戴月”从事“物质生产”的妻子.....113
- (三) “上赡”、“金索”——妻子为家苦心经营.....119
- (四) 纳西妇女对社会的贡献.....122

七、淳朴隆重的乡村婚礼.....128

- (一) 龙蟠乡阿喜村的传统婚礼.....128
- (二) 鲁甸乡新主村的传统婚礼.....135
- (三) 婚姻的重要角色——媒人、素神及象征物等.....143
- (四) 婚礼吉祥物——酒、酥油、水等.....152
- (五) “不能回头”等婚礼禁忌.....161

注释.....165

后记.....167

一、因袭相承的婚姻形态

纳西族传统东巴教的古籍中记录了很多有关婚姻的神话故事，其间透析出一系列婚姻形态的变化和发展过程。作为远古文化，虽不能以清晰的层次划分婚姻发展的阶段，却以一种迷雾式的神话语言，勾画出一幅幅婚姻变化的轮廓。从纵向看，东巴神话表现的主要是从兄妹婚（血缘婚）、氏族婚、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阶段；从横向看，神话故事大多是在一夫一妻制时期追忆远古的婚姻习俗，体现出对不同阶段婚姻形态的价值判断。

这里根据东巴古籍中的神话故事、纳西族民间传说和汉文史料记载，侧重介绍丽江纳西族曾经流行过的婚姻形态及妇女在旧式婚姻制度下的经历。

（一）创世神话中的兄妹婚与氏族外婚



旧式纳西族妇女

1. 兄妹婚

兄妹婚是指同血缘的兄妹之间结成婚姻关系，又称为血缘婚，是人类较早的婚姻形态。东巴古籍中有关于兄妹婚的记载。

在东巴古籍《关死门仪式·人类的起

源》中记道：

崇忍利思家有五个兄弟和六个姊妹，兄妹本不该成婚，可是他们为了繁衍人类而互相结成夫妻。由此产生了秽气，污染了天地日月，山川河流。天地昏暗，日月无光，高山搬移，深谷移动。天降下洪水灾难，涤荡世间，以惩罚兄妹乱伦的行为。后来，只剩下崇忍利思一人，崇忍利思到天上寻找衬红襁白为妻。^①

这个神话说明纳西族远古先民曾实行了兄妹婚，但继之而来的洪水惩罚结束了兄妹婚，于是他们只有到距离遥远的天上的氏族中去寻求婚配。崇忍利思这一传说反映了纳西族先民从兄妹婚到氏族婚两种婚姻形态的转型情况。

滚磨盘神话讲的也是迫于无奈而行的兄妹婚：

远古时期，世上只剩下司巴空褒和司巴吉姆兄妹俩。司巴空褒说，世上不能没有人类，为了繁衍人类，我们必须结成一家，但是，人间没有兄妹成婚的规矩，让我们从山上推两块磨盘滚进海里，上盘与下盘若在海里相套，那我们俩就做一家。两块磨盘果然在海里套住，兄妹俩于是做了一家。过了三天又两早，他们没有生下人类而生下一个肉球。（和士成老东巴讲述）

东巴古籍《超度死者·俄佑俄都命杀猛鬼的故事·上卷》记载：

俄佑俄都命杀了猛妖，回到阿扣鲁勒坡，她没有心思再爬山了，想与弟弟俄高勒结为夫妻，被弟弟俄高勒拒绝，认为兄妹不能成婚。^②

东巴古籍《禳灾鬼仪式·董术战争》记载：

哈补罗巴与哈补罗莎想结为夫妻。美利术主知道后，就劝他们不要成婚，说兄妹不能成婚，就像家畜和野兽不能同啃一棵草。^③

神话往往以追忆历史事件的角度创造而成，所反映的内容滞后于出现事实的历史时期，这些兄妹婚及其受到阻碍的神话说明了婚姻转换时期的阶段性过程。古纳西社会中，先是出现

了兄妹婚，后来逐渐演化出氏族婚，从兄妹婚到氏族婚的过渡时期，对兄妹婚出现的恶果有了清醒的认识，神话是在有了对两者婚姻形态的比较后才来讲述兄妹婚的，所以先是无奈，后来就直接表明坚决不能，体现了纳西族先民对兄妹婚惯性的刹车。

早 兄妹婚神话在汉族、彝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等许多民族中都有流传。汉族女娲兄妹成婚的神话是这样的：

昔宇宙初开之时，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时取妇执扇，象其事也。④

彝族史诗《梅葛》记载的兄妹婚神话是：

洪水泛滥后，世上只剩下兄妹两人，他们相约，从山上滚两块磨盘下去，若是相套，两人成婚。两块磨盘滚下山套在一起，两人最终成婚。”居住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羌族当中，也有类似为了繁衍人类而兄妹被迫成婚的神话故事。类似的神话故事在藏族当中也有流传：有一年发大水，两姐弟正在杀牛。眼看洪水铺天盖地席卷而来，他俩赶紧钻进刚剥下来的牛皮套中，用麻绳把四蹄和脖子扎起来，在水上漂了七天七夜。他们打开皮套一看，大地上已经没有了人类。为了繁衍人类，弟弟对姐姐说：“明天，我们上山去滚磨盘，我到阳山上滚上盘，你到阴山上滚下盘，若是两块磨盘在山谷相套，那么，我们就结为夫妻。磨盘没有套住。他们又找来簸箕和筛子相套，没有套住。又在两个山头上烧火，两股烟子合在一起，两人终于成婚。⑤

2. 氏族外婚

兄妹婚后，纳西族先民实行了氏族外婚。早期的氏族外婚是指两个集团之间的群体婚姻，称为群婚，即一个集团的男子与另一集团的女子集体互相通婚，而集团内部的男女禁止通婚，它排斥了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采取一群女子与一群男

子之间不定期的偶然结合。

东巴古籍中所记载的群婚主要以男女集体交往的形式表现出来。《大祭风·鲁般鲁饶》记载：

青年男女们，在绍阁牦鲁温村里营建房屋居住着。在勒可牦鲁堆地方，开辟住地生活着。夜间，窃窃私语意缠绵，早上，笑逐颜开乐哈哈……^⑥

《大祭风·十二种牺牲的出处来历》记载：

最初，由天上白银般的小儿和地上黄金般的小女相交合，产生了白色、黑色、杂色的三种猴子。^⑦

在一些东巴古籍里记载：天有九个儿子，地有七个女儿。九是阳性的集合数词，七是阴性的集合数词。天地成婚，按东巴教中的表达方式，也就是不同地方（氏族）的一群儿子与一群姑娘之间的群体婚姻。日月之间的婚姻，也可以作类似的理解：东巴神话里说天上有十个太阳和九个月亮。如果说日月匹配为夫妻，也就是十个太阳和九个月亮之间的群体婚姻。而这些比喻又基于人类所经历过的社会事实。

群婚是建立在母系家庭基础上的婚姻形态。东巴古籍《濮垛鬼仪式·白蝙蝠求取祭祀占卜经》里记载：

很古老的年代，哥盘若金与开美命金生了病，不知道是何种鬼在作祟，请东巴祭鬼没有结果，请卜师占卜找不到原因。人们请蝙蝠到十八层天上向盘孜沙美女神求占卜之卦。蝙蝠见盘孜沙美家的家长是盘孜沙美本人，有三个女儿，她们是以盘孜沙美为家长的母系家庭。^⑧

纳西族流行着“祭嘎神仪式”，即祭胜利之神，祈求胜利神保佑人们事事取胜，心想事成。传说嘎神最先掌握在妇女手中，并随妇女转移。要从妇女手中把嘎神偷出来加以供奉，就要在晚上妇女睡觉以后举行祭祀仪式，整个祭祀过程不让妇女参加。所以祭嘎神又称为偷祭。

丽江新主行政村的纳西族人家，有四分之一的人家祭祀嘎神，一般是最早搬进村子的人家有供奉嘎神的习惯，从祖房里分立出去的新家就不再供奉嘎神。有供奉传统的人家，则每

隔四五年供奉一次。很多人家本来不供奉嘎神，但是家中出现不顺心的事情，例如，家人生病、跌倒摔跤、庄稼欠收等。就要请人占卜寻找原因，假如占卜结果说：“是媳妇把嘎神从娘家带到夫家，却得不到供奉，嘎神发怒，所以夫家需要祭祀嘎神。”从此，这家人才开始祭祀嘎神。

由此看出，人类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嘎”原来是掌握在母亲手里的，这说明纳西族远古时延续人类的宗亲是以母方计算，社会的细胞是母系家庭。

从东巴古籍中比较稳固的亲属称谓——类别式称谓，也可看出古代纳西族中曾经流行过群婚阶段：

祖父母辈——阿普：祖父，子孙辈对祖父及其兄弟的称呼；阿朱：祖母，子孙辈对祖母及其姐妹的称呼；余胚：岳父，媳妇对丈夫的父亲及其兄弟的称呼；余每：岳母，媳妇对丈夫的父亲之配偶及兄弟们之配偶的称呼。

父母辈——阿术：子女对父辈兄弟的称呼；阿每：子女对母亲、伯母、叔母的称呼；阿古：子女对母亲的兄弟的称呼；阿捏：子女对母亲的兄弟之配偶的称呼。

自身及兄弟姐妹——阿补：同辈人对男性长者的称呼；构汝：同辈人对男性幼者的称呼。

每恒：同辈人对女性长者的称呼；古每：同辈人对女性幼者的称呼。

儿女辈——若：儿子；命：女儿；斥每：媳妇；孟恩：女婿；争恩：父辈对子女以外男性下辈的称呼；争每：父辈对子女以外女性下辈的称呼；

孙子女辈——鲁补：祖父母辈对孙辈的称呼；鲁每：祖父母辈对孙女的称呼。

这种亲属称谓以类划分，即同一亲属称谓适用于同一范畴或同一辈分的家族成员，称为类别式亲戚称谓。类别式亲戚称谓依辈分分为五类，每一类又有男女两性：同一辈分的亲戚分为男女两个族群，两个族群中年龄相近的亲戚，互为婚姻族群；最年长的长辈祖父和祖母是互为婚姻的两个族群，最

小的孙辈也是男女两个族群，直到父母辈出现男方和女方亲戚之分；儿女辈为了排除兄妹之间的婚配，而有“儿子”和“女婿”之别，有“女儿”和“媳妇”之别；其他同辈之间，则没有更细的差别，兄弟的子女互为兄妹，姐妹的子女也互为兄妹。当群婚向对偶婚转换以后，亲戚称谓就在简单、抽象的共称类别式基础上，发展为复杂、具体、分称的说明式称谓。现今流传在丽江坝区的亲戚称谓就已经从以上所举的东巴古籍中的类别式称谓发展为说明式称谓了。

丽江纳西族民间的恋爱方式中，也残留着群婚的痕迹。青年男女谈恋爱的时候，一群男青年站在一边，一群女青年站在另一边，中间隔一条河沟或一蓬灌木，以集体对歌、对调子来谈恋爱。20世纪50年代以前，每年阴历三月初，丽江东坝子举行东山庙会，庙会期间，男女青年就以这种集体形式对唱山歌谈恋爱。直到20世纪70年代，逢年过节，在电影院外或公共场所仍会聚集着一群群男女青年，他们在互相说笑中物色对象，进入恋爱的初级阶段。甚至到了20世纪80年代，不少纳西族人家布置新房时，仍留有群婚的痕迹（群婚时期男女是分别在各自的氏族里居住，性偶探访的时候才在一起）：新床要设置两张，女床在内室稍宽，男床在外室偏窄，男女床分设在两间房子里。本来让男女圆房的婚姻，却以男女分开的方式布置新房，不能不说是古老群婚文化习俗的遗存，而且以女床为固定的同房之处。如今60岁以上的纳西族妇女把晚上的房事比喻成是“像小偷那样”，即既要快又要秘，因为在群婚时期一对男女同房不能独占过长时间，所以这种古老的习俗仍然以一种文化形式保留于纳西族夫妻同房时的习惯和心态中。

纳西族民间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50年代以前还流行的妻姊妹婚及夫兄弟婚，也都是群婚的残余。

(二) 史籍记载的对偶婚与专偶婚

1. 对偶婚

对偶婚指一对男女组成比较固定的配偶，在固定的配偶之外，两人各自还有异性伴侣。对偶婚分为望门婚、妻方居、夫方居三种形式。早期的对偶婚是暮合晨离，子女属于母方抚养。中期的对偶婚发展为夫居妻家，即不落夫家习俗。不落夫家习俗是从母方居住制到父方居住制的过渡形式。直到现在，纳西族女性婚后每年仍要有一定的时间回娘家看望父母或帮忙做活，相当于回娘家居住。在现今的婚礼中仍存有新婚回门的习俗。类似的习惯从不同程度说明对偶婚在纳西族婚俗中的残留。据《南诏野史》（下卷）记载：

沙人，越析夷也，又名蒙嵩，男辫发长衣，女以挑花白布蒙头，腰围红巾，出入佩刀，耕田射猎，所居掌房，丧服用红，祭肉弃不食，又有黑沙人、白沙人，聘用牛，既婚之夕，男女不同室，及回女家，（有娠方归）。^⑨

沙人即纳西族先民，他们在唐代时期遵循的是不落夫家的习俗。

早期对偶婚是子女随母居住，财产以母女继承。由此产生了一种体现舅权的文化现象。在纳西族祭天仪式里，祭祀的对象是三棵树，旁边的两



至今还保留对偶婚残余的永宁摩梭人妇女

棵栗树分别象征女始祖衬红褒白命的父亲和母亲，中间一棵松树象征女始祖的舅舅；在丧葬仪式中，人落气以后，要先通知舅舅或者是母方的亲戚到场；在婚姻习俗中，则盛行“姑舅表